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拟通过挂牌竞价方式取得位于中堂镇马沥村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建设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购买的土地面积约为 28,013.3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购买价格预计为人民币 2,942 万元，是否竞买成功根据竞买结果而定。此次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均以土地出让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1.1 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与生产经营相关，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依据竞拍结果与相关政府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大道 268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东莞市中堂镇马沥村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司以“招挂拍”方式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拍程序。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挂牌竞价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中堂镇马沥村的土地使用权，本次购买的土地面积约为 28,013.37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购买价格预计为人民币 2,942 万元。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均以土地出让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需要,公司决定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生产场地搬迁新建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及快速发展。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及取得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正式购置土地的实施与开展,尚需进一步落实、推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